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eishang Non-metal Materials Technology Limited
飛尚非金屬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31)

有關法律訴訟之最新消息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九日刊發的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原告人張強先生（「原告人」）對(i)本公司；(ii)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鄧力先生；(iii)執行董事蔡南麟先生；(iv)執行董事張永民先生；(v)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釗洪先生；(vi)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淑君女士；(vii)獨立非執行董事卓達儀女士；(viii)獨立非執行董事尹怡女士；及(ix)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六日所授出購股權之承授人（「承授人」）（不包括鄧力先生、張永民先生及蔡南麟先生）（統稱「被告人」）向香港高等法院原訴法庭（「法庭」）提起的編號為高院雜項案件二零一七年第2715號之法律訴訟（「法律訴訟」）之原訴傳票（「原訴傳票」）。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內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此更新資料如下，原告人已提交一份傳票（「傳票」）以修訂原訴傳票中的若干陳述及作出額外申索，概述如下：—

- (1) 將所有個人承授人，即王瑞林先生、陳思根先生、丁玫伊女士、詹瑜女士、張順豐先生、張泰強先生、郭學鵬先生及認購協議下的認購人莊世斌先生，全部列為被告人。
- (2) 原告人可將經修訂的原訴傳票送達王瑞林先生、陳思根先生、丁玫伊女士、詹瑜女士、張泰強先生、郭學鵬先生及莊世斌先生於中國的地址。

- (3) L. Chan法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八日授出的命令(「十二月八日命令」)的第二段修改為「鄧力先生、蔡南麟先生、張永民先生、其他承授人、王瑞林先生、陳思根先生、丁玫伊女士、詹瑜女士、張順豐先生、張泰強先生及郭學鵬先生，無論是透過彼等自身或彼等之受委代表或代理或僱員或任何其他人士，均不得：—
- a. 行使或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購股權；及／或
 - b. 出售、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彼等通過行使購股權已獲得的該等股份。」
- (4) 十二月十八日命令在修訂後將繼續有效，直至審訊或法庭發出進一步命令為止。
- (5) 本公司須立即及在任何情況下須於本命令送達的3天內(或原告人與本公司可能以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及時間)以書面形式通知原告人的律師：—
- a. 鄧力先生、蔡南麟先生、張永民先生、其他承授人、王瑞林先生、陳思根先生、丁玫伊女士、詹瑜女士、張順豐先生、張泰強先生及郭學鵬先生各自行使的購股權(由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六日向彼等授出)之數目。
 - b. 鄧力先生、蔡南麟先生、張永民先生、其他承授人、王瑞林先生、陳思根先生、丁玫伊女士、詹瑜女士、張順豐先生、張泰強先生及郭學鵬先生各自於本命令發出日期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數目。

及須在上述命令送達的7日內提交及送達證實上述資料的誓章／誓詞。

- (6) 鄧力先生、蔡南麟先生、張永民先生、其他承授人、王瑞林先生、陳思根先生、丁玫伊女士、詹瑜女士、張順豐先生、張泰強先生及郭學鵬先生須立即及在任何情況下須於本命令送達的3天內(或原告人與上述被告人可能以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及時間)以書面形式通知原告人的律師：
- a. 上述被告人各自透過行使由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六日向上述被告人授出的上述購股權而獲得的股份數目。

b. 上述被告人各自仍持有的購股權數目。

c. 上述被告人向第三方轉讓的購股權；—

i) 購股權獲轉讓的日期；

ii) 獲轉讓的購股權數目；及

iii) 從上述被告人收到購股權的人士的姓名及聯絡方式。

及須在上述命令送達14日內提交及送達證實上述資料的誓章／誓詞。

(7) 限制鄧力先生、蔡南麟先生、張永民先生、其他承授人、王瑞林先生、陳思根先生、丁玫伊女士、詹瑜女士、張順豐先生、張泰強先生及郭學鵬先生於本公司計劃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六日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本公司的任何續會及／或任何其他股東大會上行使彼等就該等購股權保留的投票權的命令，直至該等法律訴訟作出裁決及／或進一步命令。

(8) 縮短送達傳票的時間。

(9) 費用將作保留。

法庭聆訊已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舉行及法庭命令（「十二月二十九日命令」）：—

(1) 原告人可透過在傳票中增加王瑞林先生、陳思根先生、丁玫伊女士、詹瑜女士、張順豐先生、張泰強先生、郭學鵬先生的姓名及將該等人士作為被告人加入傳票，藉此隨時提出修改該等訴訟的原訴傳票（按照隨附於傳票的草本）。

(2) 十二月十八日命令的第二段修改為「鄧力先生、蔡南麟先生、張永民先生、其他承授人、王瑞林先生、陳思根先生、丁玫伊女士、詹瑜女士、張順豐先生、張泰強先生及郭學鵬先生，不論透過彼等自身或彼等之受委代表或代理或僱員或任何其他人士，均不得：—

a. 行使或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購股權；及／或

b. 出售、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彼等透過行使購股權獲得的該等股份。」

(3) 本公司須立即及在任何情況下須於十二月二十九日命令送達的3天內（或原告人與本公司可能以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及時間）以書面形式通知原告人的律師：－

- a. 鄧力先生、蔡南麟先生、張永民先生、其他承授人、王瑞林先生、陳思根先生、丁玫伊女士、詹瑜女士、張順豐先生、張泰強先生及郭學鵬先生各自行使的購股權（由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六日向彼等授出）之數目。
- b. 鄧力先生、蔡南麟先生、張永民先生、其他承授人、王瑞林先生、陳思根先生、丁玫伊女士、詹瑜女士、張順豐先生、張泰強先生及郭學鵬先生各自於本命令發出日期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數目。

及須於上述十二月二十九日命令送達的7日內提交及送達證實上述資料的誓章／誓詞。

(4) 鄧力先生、蔡南麟先生、張永民先生、其他承授人、王瑞林先生、陳思根先生、丁玫伊女士、詹瑜女士、張順豐先生、張泰強先生及郭學鵬先生須立即及在任何情況下須於十二月二十九日命令送達的3天內（或原告人與上述被告人可能以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及時間）以書面形式通知原告人的律師：

- a. 上述被告人各自透過行使由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六日向上述被告人授出的上述購股權而獲得的股份數目。
- b. 上述被告人各自仍持有的購股權數目。
- c. 上述被告人向第三方轉讓的購股權；－
 - i) 購股權獲轉讓的日期；
 - ii) 獲轉讓的購股權數目；及

iii) 從上述被告人收到購股權的人士的姓名及聯絡方式。

及須在上述十二月二十九日命令送達14日內提交及送達證實上述資料的誓章／誓詞。

- (5) 縮短送達傳票的時間。
- (6) 傳票第4段及第7段延後至將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七日或之前確定的日期（保留1天），惟須遵守Harris法官的指示。
- (7) 十二月十八日命令在修訂後將繼續有效，直至傳票第4及7段獲得聆訊及處置為止。
- (8) 被告人須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五日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遞交反駁意見的證據。
- (9) 原告人須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九日或之前遞交答復的證據。
- (10) 在並無獲得法庭許可下，不得再進一步提交證據。
- (11) 原告人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一日提交其論據提綱及典據列表。
- (12) 被告人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二日提交其論據提綱及典據列表。
- (13) 原告人可將有關王瑞林先生、陳思根先生、丁玫伊女士、詹瑜女士、張泰強先生及郭學鵬先生的法庭文件（誠如十二月八日命令第6段所定義者）(i)送交至本公司辦事處及(ii)以平郵方式送交至上述被告人於中國的地址。
- (14) 原告人可將有關莊世斌先生的法庭文件送達至司法管轄區以外莊世斌先生位於中國的地址。
- (15) 可隨時提出申請。
- (16) 費用將作保留。

傳票之進一步聆訊已經計劃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六日舉行。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刊發進一步公告，以令其股東及投資者知悉法律訴訟之任何重大進展。

承董事會命
飛尚非金屬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鄧力

香港，二零一八年一月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鄧力先生、蔡南麟先生及張永民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淑君女士、卓達儀女士及尹怡女士。

本公告載有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詳情，董事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真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公告內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發日期起最少七日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頁內刊載，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fsnmmaterials.com刊載。